**西安市第七十一中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5000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4388287.62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暂列金或  暂估价 | 210000.00元  如有，请列明。 |
| 4 | 图纸 |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无图纸 |
| 5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6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开标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确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8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9 | 现场踏勘和 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10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3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
| 11 | 合同类型 | √总价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12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3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赵宝成  联系电话：13709122683  电子邮箱：291449854@qq.com |

**西安市第七十一中学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校现有门面房3000平方米，是同相关公司的联建房，租用期限为二十年，现已到期，学校基本收回。该楼年久失修，强弱电混乱、上下水不畅、疏散通道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存在很多安全隐患。为执行国家高中扩招和新高考改革政策，学校计划该楼完成加固维修改造后，一层继续出租，二、三楼作为部室和办公室，用于教育教学活动，解决学校现有教室不能满足教育教学活动的现状，使学校实际教育用房满足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政策。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综合楼土建拆除、新做、加固、电气火灾报警、弱电、给排水、消火栓和通风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69号。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1年。

（五）质量保修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2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可询问设计单位或评审单位）**

1. 计价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3.《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 [2017]270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 [2019]1246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4.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3.06）版施工图纸。

5.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7.主要材料价格参照2023年第6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价进行编制。

8.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5.1承包方进场后10日内，预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

5.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3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7%；

5.4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发包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方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方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方不能提供的，发包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协议书。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违约责任

1、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管理规定，经发包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承包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现场无建筑垃圾，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所产生垃圾渣土堆放不得超过2日。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4、承包方施工及管理期间用电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承包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不得产生任何矛盾。

6、承包方要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制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须包含详细的施工图,8日内完成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全部报审工作。

7、承包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1.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